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新類三第為認記登郵政華中經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郵政華中經
印刷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印刷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府令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鑛產品，為左列各種：在戰時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錫——銅砂、純錫
錫——鉛砂、純錫
錫——汞砂、硫砂、水銀

鉛——鉛砂、生鉛、純鉛

第二條 第三條 鑛產品之收購運銷，資源委員會得專設機關或指定委託其他機關執行管理。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指定委託之機關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資源委員會評定公布施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

為前項收購價格之評定時，應顧及生產成本及相當利潤。

第四條 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運輸證照，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許可證。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如係私行轉售者，並得沒收其價款。

一、採煉所得之鑛產品，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

二、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將鑛產私行轉售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

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照證，而私行運輸者。

二、所運數量超出照證所載，或有其他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轉移持械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行為，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應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條 左列鑛產品，不受以上各條規定之限制，在國內得自由收購運銷。但出口時，應徵資源委員會核發之出口許可證。

銅、鉛、錫、鉛、鋅、磁土、火黏土、苦土石、鎳礦鹽、鐵、天然氣、弗石、明礬、石膏、砒礦、矽鐵、寶母、重晶石、石棉。

前項鑛產品之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得斟酌國內外情形，予以限制。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追贈故員陳維沂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追贈故員陳維沂為陸軍中將。此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祕書胡夢華請辭職，胡夢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祕書許世培、羅敦偉另有任用，許世培、羅敦偉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祕書吳子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茲改派張嘉璈為出席國際民航機橋臨時理事會代表，沈德安為該代表顧問。

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另有任用，趙錫昌應免本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製造處處長包可永呈請辭職，包可永准免兼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許邦友另有任用，許邦友應免兼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製造處副處長吳學蘭、參事張懋慈、專員王子祐、高澤厚、李澧另

有任用，吳學闡、張憲慈、王子祐、高澤厚、李澧均應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方應潮另有任用，方應潮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建中為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派吳紹濬為上海市副市長。馬元放為南京市副市長。張伯謨為北平市副市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徐明、李峻峯、薛福璽、葉純然、王仲廉、王正明、李榮山、范遵常、歐陽光、陳金山、梁光耀、白文裕、周培棟、熊傑、盧錫三、杜思福、張志文、陸民覺、吳宗堂、張珍、王華昌、劉德生、蔣雲崇、劉志立、李樹林、魏國林、孫枝亭、程秉義、李文志、李漢臣、吳國幹、宗修炎、朱玉才、唐雨章、薛德明、周自振、秦志揚、趙井甫、覃草炳、黃海清、吳柏青、張原貴、彭厚清、黎成章、殷如蓮、朱學泉、秦伯林、魏廣、吳季純、周祥瑞、孫志誠、張世新、梅發秀、齊鈞、陳振、胡靖、賈天文、姜劍、裴昌隆、朱金壽、王永章、楊德英、周文君、張德山、鄭正、戴清雨、張惠民、單銘業、張顯志、謝潤吾、鄧會中、馮濟灑、任保仲、陳知雲、王明輝、祖長祥、張國炎、余允平、宋擴財、李春生、李富才、夏豫義、宋振文、楊啓善、李家訓、陳漢章、何士干、曹榮儒、羅漢光、王振旅、唐光榮、方東來、劉樹棠、楊澤涵、劉九凱、胡榮福、李恆善、王正喬、李湘玉、方宇庚、桑森林、賀榮煊、丹浩元、吳世俊、程星連、翟福俊、崔自芳、李喜成、李謨勦、王煥朝、朱冠軍、晏寶科、張春陽、程東義、唐安國、王廷德、汪俊卿、楊安魁、于濟雲、李景芳、蔡海清、李雲鵬、李澤予、何述陞、張德明、陸可達、高啓明、栗江流、巫得才、吳沼英、趙德勝、李桂生、樹富昌、馬萬華、馬得田、秦立山、賴正芳、張鳳池、何桂清、王其春、甘霖、石青山、潘登山、李高沛、董志雄、馬鴻任、彭仲宏、蔡興波、曾晉華、章懷奇、王華聰、韓冠能、蔣石菴、謝振武、陳君勝、覃敬澄、梁國卿、黃志光、賴秀初、侯傑、劉玉泉、李繼奎、蕭珍、葉偉森、彭儀、陳世昇、吳權、蘇振權、陳啓寧、李達森、李蔭才、韋心田、王吉廷、曹一健、李劍、黃泰樞、覃季中、楊志明、黃翠斌、徐冠英、農樹鑑、梁其松、容國盛、王伯瑜、崔岐明、郭炎銘、李步文、

程一通、李文治、姚大顯、劉開忠、高忍謙、徐留文、章希衡、鄭其羽、鄒特生、楊繼清、凌遠才、趙昌海、周又榮、陳之慶、黎盛義、文心安、張得元、蔚榮華、李紹武、陸文毛、劉記、張平、余培根、文慶始、盧福俊、李宏英、林本森、曾昌昌、崔慶和、李啓聖、王鵬、向思燧、苟留周、朱青山、李澤望、王東壁、張復禮、周漢雄、李玉平、國榮茂、齊天祥、余建偉、胡繼新、胡碧華、方振戎、任風一、孫洪業、紀久榮、李德容、楊繼風、林士傑、黃殿諭、賈覺先、趙民謹、龔春根、吳鳳、鄧烈、黃君輔、趙善仁、曾凌漢、李佑桂、夏濟國、董慶臣、李道倫、何謙非、張國珍、李宗波、周寶之、張乃雲、華永祥、謝時仁、余郁賢、徐慈華、鍾振玲、梁先理、梁克顯、黎炳璽、胡遵、王開式、王興武、李德潤、熊亮明、吳慶亮、余正榜、陳智民、袁容光、劉世博、蔡澤洋、江謙、章泰初、周繼助、蔣敬文、劉健強、張之紀、關其介、劉毛、黃裕經、應卓武、張炳廟、陳尚文、王松、查瑜、胡翠華、李秀芳、曾雲龍、蔣輝、李發圭、朱鑑、劉曉、張炳義、陳焯、李應鼎、黃保琛、何少培、閩家慶、丘智雄、凌祖才、林光明、魏有光、盧鏡志、劉繼生、虞映草、吳上雲、李達遠、高瑞軒、徐冠雲、裴海鷗、李卓立、朱傑、李文新、黃民、湯雲峰、鍾振玲、李振、王學勤、徐國生、陳金元、李金章、彭綏、方民雨、葉大榮、陳錦成、陳榮春、尤觀生、林新遠、李植森、謝妙文、陳伍飛、梁衛民、林鴻鈞、胡光寧、鍾振初、歐陽雲、唐勝勤、林燕庭、林連捷、譚會英、楊熙光、何人傑、江貴慶、郭培勇、尹尚才、周鏡齡、徐培源、任志銘、馬志道、于得發、蔣人甲、齊文逐、楊矢頭、劉海國、陳忠、彭作楫、甘繼魁、唐貴武、唐水望、王榮秀、侯柏榮、莫應國、蕭春周、劉琳、唐銘英、黎鐵達、黃仁、唐斌、高鳳鳴、丁晶、劉剛江、朱乾、周景生、王希孔、王景全、夏寶鋼、何立德、吳定銀、麥占田、梁義、李定潔、韓秀模、張鴻飛、胡用寫、顏繼禹、唐貴武、唐水望、王榮秀、侯柏榮、莫應國、蕭春周、劉琳、唐銘英、黎鐵達、黃仁、唐斌、高鳳鳴、丁晶、劉剛江、朱乾、周景生、王希孔、王景全、夏寶鋼、何立德、吳定銀、麥占田、梁義、李定潔、韓秀模、張鴻飛、胡用寫、顏繼禹、

王振濤、萬鐘星、李智威、鍾振武、鄧有輝、張英華、李治光、趙正國、傅士元、雷銀宜、吳惠良、王汝樸、楊如南、陳君、趙一春、王亨、周培、李竹林、岑元藻、陳尚權、王正中、賈寶源、賈元光、胡成利、胡繼勝、鍾錦山、唐雲武、鍾繼源、羅麻蘭、徐華、曹甫君、喬岳、錢文華、鍾榮清、胡漢珍、鄧和乾、賀興武、鄧登明、王子羣、冷長林、戴佐森、高大印、譚正祥、賀觀山、徐萬錦、周雨屏、楊志遠、王培順、李明倫、江夷吾、冷船舟、唐萬錦、陳齊耀、郝致誠、熊式魯、易繼福、王弼臣、倪固醇、趙樹標、楊松玉、郭孚陽、石磊、蒲濤、張仲誠、張林秀、王貴寶、趙延斌、張洪山、李靈威、吳英、黃成久、張廷翰、陳澤、紀納遠、吳繼志、鄧輝、鍾師、王復卿、詹效賓、馮然亭、凌志誠、張世官、郭昌慶、胡繼衡、徐學誠、黎毅思、王曉、胡金華、韓國華、武誠、李秉達、蘇繼炳、李光耀、呂尚義、王正國、張政力、王持義、曾炎、彭贊、鍾國誠、王開著、鄒厚原、陳啓明等五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虛席滿。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全體各機關

現經商討，認委員會規定，自八月十四日起，各機關恢復全日辦公，每日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至九月一日以後之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除委令外，合行令仰轉知，並請徹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行 政院
蓋指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司議錄存照

「據國防部局八月會報該局四編字第五五〇〇六號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屆九次會議第十一〇〇號公函開，蒙據該局
總務處呈報，為遵令委員會規定及名有機關恢復全日辦公改

遜市區及公車要地點設置辦法，變改遜市交通辦法，呈請分別公私處有件到處照察。據此，查所呈辦法，核尚可行，題

准備定。前准各款事項開列一覽照知，附

西城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暨市區交通改進辦法各一份

列附。未被擇定分送外，有急切問題待商討者照轉部分處所屬

各機關處照會由。茲合發諸總局」

等情，正候欽照，特將文據照錄呈請閱，奉職時遠輸管理處字第

八二五五號件覽，以某年三月廿日，（一）啟發命令，係自本年十一

月一日起，全區實行一級及二級行政，專司於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

管理辦法者，著在各處題子分別審正，詳載該處改進辦法，凡後

於十月一日以後遇新舊交際，均依改進辦法之內容，完全參照於

兩級市容之範圍，氣氛亦行易向，至其關係，請照原報備備存于

國庫部，俟各處齊奏。惟此，乞著各處市區及公路交通

管理辦法各款在各處題子分別審正，詳載該處改進辦法，凡後

於十月一日以後遇新舊交際，均依改進辦法之內容，完全參照於

兩級市容之範圍，氣氛亦行易向，至其關係，請照原報備備存于

等情。○

此令。

特抄發各處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暨市區交通

改進辦法各一份○

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

（一）汽車部分

一、車頭一端橫行駛，轉彎時應先發警報音，並外側

側車右邊駕駛，往左駕駛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

二、行車最高速率，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

以每小時二十七公里為限，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

五十公里，大廈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限，如遇仍

須掛兩車前輪，隨時三所駕，車頭經橫，並當

急剎急停車。

（二）機車部分

一、車頭一端橫行駛，轉彎時應先發警報音，並外側

側車右邊駕駛，往左駕駛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

三、前後兩車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
為五公尺，其他地點為五十公尺，但司機仍應顧
慮兩車狀態，酌量隔離適宜之距離。

四、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隨時準備停車，必
要時並鳴喇叭。

（1）交叉路，（2）急灣及彎道視距不足者，（3）

將近坡頂時，（4）油橋，（5）狹路，（6）

公基出入處方（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器等

門口），（7）正在修理路面地點，（8）交車，（9）

行人駐畜水及過濾時，（10）視線不清時。

五、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形，須表示手勢或燈光方向標。

（1）前面有交通警察時，（2）緩行，（3）停止，（4）倒車，（5）緩慢車超越，（6）帶灣。

六、行車如遇度闊迷霧，風沙雨雪或隧道時，應開放遠

燈光，但空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時，應改放近

燈光。

七、車後若要超越前車時，必須先鳴喇叭，得前車表示

手勢，許可超越時，始得靠前車左邊超越，在未得

前車表示許可前，不得強闖，前車聞後車喇叭後，

應戒車前情況許可時，隨即表示手勢，並不得故意

不讓。

八、行車時如遇消防車、救護車、警衛車、工程救險車

須立即避讓，支線車駛入幹道時，須讓幹道車喇叭後，

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5）橋上，（6）隧道。

如車輛擺錯無法移動時，須由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
尺處，樹立海陸標示標誌（如竹竿樹枝等）並插旗，

而之但爭故應此將去也。」

二、吉駕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停車時開頭避頭各一，或管環機械之規定。

三、行車及民途行駛，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以備在不可時，尋後須立即移除路外。

四、行車之用，不得使用石塊，且不得已非用石塊，為房屋、為辦事所傍及廁廁上不得擋或站磨礪者。

五、車輛裝卸，應立即停車載運，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

六、行車應用中國製造機，本經領用中國製造機照外，並無有美軍製造之中英文標記之屬用證件。

(三) 路旁草分

一、人行道及馬路上，如有設置鐵鏈或輪椅發生情事，則易行。

二、人行道及馬路，須按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

三、夜間行車，須燃點火。

四、鐵鏈及不得擋門。

五、必須停泊市區及公路管理機關，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域自行駛。

(三) 行人鞋帽分

一、有人行道之路，須在人行道上行走，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

二、穿越道路須看前面有無來去車輛。

三、不准在路上聚集觀望。

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

一、市區人行道上，一切堅硬及足以防礙行人之機器，由市政府委派專員負責取緝（石子、沙泥、水池、擺版、什物、招牌、廣告、擋板之汽車、排水行列、不適宜地點之

三、報報，臨時行頭成羣聚集之行人等等）。

二、全市交通紀律之維持，應由警察負其全責，惟須加以訓練。

(1) 指揮行車手勢：一律改用雙手互握式一種。

(2) 遇有違章犯規，先用警告，司機如不服從，應抄錄車號分別通知業主，或司機或當時之監理局，查明取緝之。

(3) 行駛人行道上及馬路上，如有設置鐵鏈或輪椅發生情事，則易行。

(4) 自行車給水站之設，及地點之改進。

(5) 警報裝置地點：一、由市政府（警察局）、編成總司令部（交通處）、戰時通報機關定點設置，並由各市府車輛司機牌照。

(6) 交叉道，營幕崗台及軍用堡壘，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列各項問題，提請申報，執行之。

(1) 行人道之設施及標準。

(2) 選定汽車停車地點及停車場。

(3) 交叉道，營幕崗台及軍用堡壘，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列各項問題，提請申報，執行之。

部 聲 告 令

農林部公函

農乙選字第九一〇函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補登）

查本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督習人員經鑑閱，送經本部隨時函悉，未准出國外，其餘百六十六名業已隨船經轉印赴美。至第二批出國人員十九名，約於本年十二月間可能出國，茲據兩部辦

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應過報名表，連同第一、二批出國人員、獎狀各一份，請照為荷。此致

中央設計局

職時生處易

外交部

附農林部辦
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經過報告書及

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第一、二批出國人員一覽表各

一份（一覽表從略）

農林部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 經過報告書

引言

本部前由中央設計局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八日，設秘（33）字

第一六七二一號文函，以奉

總裁未洽停辦，以故派大使赴兩國考察，美國會通過之租借法

案下，擬請即照此項起止，並將各項報名表及通考方式等，照就主

辦法另報一案，擬請兩系各科分配，並請委派考選委員會，專責承辦，並經

擬訂農林部份及兩系各科分配，並請督派人員檢閱，再行修改分

配表，由部能速申允，則請來報以茲核存。啟奉

委處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特經字第三四三一號函以存，附備核存。

美國撥款訓練我國技術人員計劃名額及名額分配表。當局前送中央
設計局之農林部份選考及招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
額分配表，重加修訂，呈核備存。其計一百零二份，共計一百六十名
，由農林部主辦，考試一科，一百零二十九名，由考試院辦理。茲將呈奉
核定之農業技術實習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列表於次。

科 目	農 林 部 選 考 名 額	考試院招 考名額
農 藝	一百 零二	一百 零二
外 交 部	三十	三十
農 業 部	三十	三十
二 〇 一 〇	三十	三十

植物病蟲害	二〇	二	四	二四
土壤肥料科	二〇	二	二	二二
育苗	一六	二	一八	一八
森林	一六	二	三	一九
漁業	八	二	一〇	一〇

獸醫	一六	四	二	二
森林	一六	二	一〇	一〇
農田水利	八	二	一〇	八
農業機械	八	一	一	一
農業經濟	八	一	一	一

農業推廣	一九	一	二〇	一八
農業氣象	一	二	一	一
總計	二六〇	二	二九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關於實習人員管育科目及名額分配，原經規定農藝十五名，農 業經濟八名，並有印毛子名，農業行政四名，嗣接該大使館電，以 森林、園藝兩科，與戰事無直接關係，有無改訂必要，請酌審到部。 ○當經本部選考委員會會次議，將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加以修正。 ○原列園藝科及實習名額，併入農業科。至森林一科，因有因戰時急需工業，仍維持 原案，不予以變更。經以禮函諮詢，呈請○委座密核備案，並分電中 央設計局照錄審長查照。	二九	一八九	二九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考選經過	二、考選經過
(1) 考試應用章則之擬定	(1) 考試應用章則之擬定
本部為辦理選考事宜有所依據起見，當續先後擬打發林部	本部為辦理選考事宜有所依據起見，當續先後擬打發林部

農業部選考委員會人員實習科目及名額分配表初選辦法、

一、初選由農業部選考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組織初選委員會，並由農業部長最後核定。初選及格人員，計農業四十八名，

林務部選考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組織初選委員會組織初選委員會，並由農業部長最後核定。

(二) 選考委員會之成立

本部委派制定之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法，成立農林部選考委員會，並制定農林部選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施行。該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農業司司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技師、首席秘書、農業司司長、農村經濟司司長、林業司司長、漁業司司長、設計考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考試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部高級職員指派之，並由部長担任主任委員，另設總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幹事三人至五人，於部長內職員中指派之，分別負責辦理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一切事宜。

(一) 初選手續

甲、凡合於農林部選考赴美農業技術實習人員辦法所規定，參照選考資格之人員，如本服務機關主管人認為平時服務成績優異，行端正，堪以深造者，應令其備具(子)學校畢業證書，(丑)擔任職務名稱及服務證明書，(寅)專門著作，(卯)最近中英文論文各一篇，(辰)本人志願書，(巳)醫院體格檢查證明書，(午)其他證明工作成績之證件等，於規定期間，向農林部保送選考。

乙、農林部選考委員會，於各機關主管人保送書，及附繳各項證件審查後，即於規定期間招開會議，詳細審查，公開評判，填定初選及格人員名單，發請農林部長覆核，作最後之決定。

(二) 初選及格人員科目及名額

甲、第一次初選及格人員——各機關保證參加赴美農業技術實驗，限于十月底截止，當於十一月二日，召集選考委員會公開

評判，並由本部長最後核定。初選及格人員，計農業四十八名，植物病蟲害三十名，土壤肥料二十五名，森林三十二名，畜牧十六名，獸醫二十四名，漁業六名，水土保持十三名，農田水利十名，農業機械三十九名，農業經濟三十名，農業推廣四十五名，農業氣象三名，共計三百一十六名。

乙、第二次初選及格人員——第一次初選及格公佈後，距重慶較遠之農業機關所保送人員，以交通困難，郵遞緩慢，致證件多未能如期送到。為廣羅人才，並示公允計，特即限令各留送標函，務將保送人員未敘列之證件，一律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到部。

並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選考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公開評判，並送請本部長最後核定。第二次初選及格人員，計農業七名，植物病蟲害八名，土壤肥料二名，森林九名，畜牧三名，獸醫五名，漁業三名，水土保持五名，農田水利十名，農業機械一名，農業經濟十一名，農業推廣四名，農業氣象一名，共計七十九名。連前兩次，共計選取初選及格人員三百九十五名。

(三) 選考

甲、聘請命題閱卷及監試人員——初選及格人員核定後，當即分別聘請命題閱卷及監試人員，並制定命題注意事項，函送各命題人員注意辦理。

乙、報到——初選及格人員，由本部通知限於十二月四、五兩日，至重慶黃家壩口本部駐渝辦事處報到，領取入場證、試場規則及考試日程表，並通知於十二月七日、八、九日，在重慶黃家壩口一〇〇號銀行人員訓練所，參加筆試及口試，報到應試人員，共計三百一十九名。

(四)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子) 筆試 (同時測驗其國文程度)

一五分

(二) 英文

一五分

(三) 專門科目三種每種

二〇分

各科筆試專門科目之種類規定如左

九〇分

實習科目：役試考試專門科科
農作物遺傳及育種學田間技術

植物病蟲害	植物病蟲害
昆蟲學	昆蟲學
土壤肥料	土壤及肥料學
土壤及肥料學	土壤及肥料學
森林遺傳學	森林遺傳學
森林遺傳學	森林遺傳學
畜牧行業	畜牧行業
畜牧行業	畜牧行業
獸醫家畜生理學	獸醫家畜生理學
水產生物學	水產生物學
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
農業經濟	農業經濟
農業推廣	農業推廣
農業氣象	農業氣象
(子)口試	(子)口試
(丑)口試	(丑)口試
(丁)評閱試卷及決定錄取標準	(丁)評閱試卷及決定錄取標準
(子)考試結束後，即由閱卷人負，試卷人員評閱試卷，	(子)考試結束後，即由閱卷人負，試卷人員評閱試卷，
劃分分數，由次逐級閱閱，呈請審批覆閱。	劃分分數，由次逐級閱閱，呈請審批覆閱。
(丑)頒及反應試人貢平時服務成績，以資獎勵起見，	(丑)頒及反應試人貢平時服務成績，以資獎勵起見，
經由選考委員會決議，按各應試人貢服務年資，分數以服務一年	經由選考委員會決議，按各應試人貢服務年資，分數以服務一年
為基礎，給不四分，調後每多一年，即加〇、五分，至滿十分為止。	為基礎，給不四分，調後每多一年，即加〇、五分，至滿十分為止。
(寅)錄取標準，經選考委員會開會決議，以總平均在五	(寅)錄取標準，經選考委員會開會決議，以總平均在五
十五分以下，而英文滿四十分及英語口試及格者，作不及格。其總	十五分以下，而英文滿四十分及英語口試及格者，作不及格。其總

平均在五十五分以下，或英文不滿十分，及英語口試為「-」符號者，及作不及格。若各種錄取名額，尚以續報標準，不受前項決定名額之限制。凡各科所錄取人員，有不滿核定名額者，則將其所餘名額，分配其他及格各科名額中。

(未完)

附錄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二) 僅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三)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行文，各機關送到本報後，即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知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四)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漏掉。(五)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即以本日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六)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列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報。各(八) 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售報價格及舊訂古籍史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